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第一大股东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腾投资”）、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51.85%被动稀释至 50.76%，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3.431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43.1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343.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凯转债”，债券代码“113689”。“洛凯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

始转股价为 15.45 元/股，当前转股价为 15.33 元/股。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触发“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洛凯转债”累计转股 12,582,073 股，本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 172,582,073 股。“洛凯转债”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合计转股 3,647,073 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洛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51.85%被动稀释至 50.76%，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洛辉投资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35,900,000  | 21.25       | 35,900,000  | 20.80       |
| 洛腾投资 |                    | 32,300,000  | 19.12       | 32,300,000  | 18.72       |
| 洛盛投资 |                    | 19,400,000  | 11.48       | 19,400,000  | 11.24       |
| 合计   |                    | 87,600,000  | 51.85       | 87,600,000  | 50.76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935,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582,073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洛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洛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